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本公司會議室)

(本議事手冊資料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avid.com.tw> 查詢)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附件	5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一一一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個體)及財務報表	14
(五)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六)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四、附錄	30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 (本公司會議室)
- 三、召開 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布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06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擬提撥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00,43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此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 本公司於 111 年 0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13216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復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 12 月 29 日竹商字第 1110041989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換發新股亦已於 112 年 03 月 08 日上櫃掛牌買賣。

2. 本公司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函之規定，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至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06 頁至第 10 頁)及附件四(第 14 頁至第 26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6,316,15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5,447,275 元，

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2,557,720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188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2,889,555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 檢附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7頁)。
4.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 說 明：1. 依113年11月0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檢送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之令一則，辦理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8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 說 明：1. 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現行法規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9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以下謹就 113 年度營業成果、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113 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邦電子民國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5,488 萬元，較民國 112 年 4,814 萬元增加 1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32 萬元，每股盈餘為 3.4 元，其營業收支情形如下：

1. 營業收入部份

113 年度合併營收 5,488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673 萬元，主要原因為半導體材料產品增加 381 萬元、積體電路產品增加約 341 萬元。

2. 營業成本部份

113 年度營業成本為 4,557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04 萬元，主要原因為 113 年度營收成長 14% 所致。

3. 營業費用部份 113 年度營業費用為 1,520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92 萬元，主要原因為 113 年研發中心人事減少約 88 萬元所致。

4. 營業外損益部份

113 年度利息收入 491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47 萬元；其他收入 744 萬元，因預收貨款 553 萬元轉入等，較 112 年度增加 515 萬元；其他利益 4,197 萬元，因出售八樓辦公室資產利得 3,503 萬元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765 萬元等，較 112 年度增加 4,279 萬元；利息費用 60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0 萬元；總結：113 年度營業外淨利合計 5,371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951 萬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4	24.6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744.5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5.34	(3.82)	
	權益報酬率	32.63	(5.9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34)	(8.46)
		稅前純益	35.14	(5.37)
	純益率	84.40	(15.10)	
稅後每股盈餘 (元)	3.40	(0.53)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 54,875 仟元，營業成本 45,574 仟元，營業費用 15,200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收入 53,712 仟元，稅前淨利 47,813 仟元，稅後淨利 46,316 仟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113 年度研發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1,838	2,717
研發費用占營收之比例	3.35%	5.64%

2. 113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電表系統

- A. 工業用三相電力監測系統
- B. 電鍍廠直流電力監測系統
- C. 4G 行動通訊、有線/無線網路及 LoRa MQTT Gateway 開發

(2) CD 延伸應用

- A. 重整公司 CD 設計之應用資料庫
- B. 規劃新應用演示品
- C. 規劃新應用軟件開發工具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完成 CD 延伸應用展品及開發系統
- (2) 研究電表 AI 大語言系統於操作介面與資料分析之應用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合邦致力於拓展多元採購渠道，嚴控成本與資源配置效率。並積極整合 IC 智能模組服務及透過開發客製化(ASIC)解決方案，以開拓市場機會並創造更多營收。
- 2. 提高資金運用效率與活化資產增加業外收益，將資金適當地分配到不同的投資項目，以降低整體風險並實現穩定的收益。
- 3. 以電表系統與廠商合作，尋求 ESG 相關產品開發與專案計畫，並恢復公司 CD 相關技術之延伸應用，開發新產品與應用。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Audio Servo IC / CD Discman IC

113 年 IC 銷售量達 363,799 顆。展望 114 年，隨地緣政治動盪有望趨緩，災後重建、通膨降溫全球消費復甦可期，預估 114 年 IC 銷量較 113 年成長 68.5% 將達 613,200 顆。由 Canalys 表示預計 2025 年全球個人智能音頻設備出貨量同比增長 8% 達 5.33 億台，全球音頻消費裝置可望持續成長。合邦因應客戶需求預計在 114 年推出智能模組服務，將可挹注出貨高幅度成長。

我們將關注市場變化，開發新產品、拓展客戶群，提升市占率並確保成長，同時提升產能與供應鏈合作，穩定供貨並奠定業務拓展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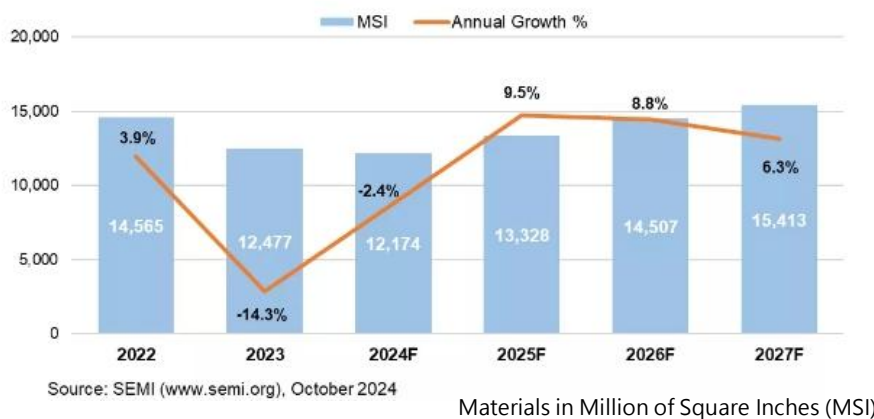
2. 半導體材料

113 年本公司矽晶圓片銷售達 179,705 片。隨晶圓廠製程推進(65nm 制程每 10 片正片約需 6 片擋控片，28nm 及以下制程需 15-20 片)，預計 114 年銷售量可達 219,300 片，成長 22%。且根據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調研(註一)全球矽晶圓出貨量 2025 年較 2024 年成長 9.5%，因此合邦樂觀看待 AI 與邊緣高速運算產業持續蓬勃發展帶動材料需求持續成長。

近年，公司積極拓展海外矽晶圓料源，導入 8 吋與 12 吋材料，獲客戶肯定並穩定出貨。為確保供應鏈穩定與競爭力，我們持續開發優質供應商，擴大國際合作，提升採購彈性與多元性，降低風險並滿足客戶需求。

同時，公司關注全球半導體趨勢，提升庫存管理、採購效率與供應鏈整合，提升市場應變能力，以因應產業變動。

(註一) Global Silicon* Wafer Shipments Forecast, 2022-2027F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積體電路 integrated circuit (IC)

根據研究機構 Gartner 的預估，114 年消費性電子市場的成長率將達到 7.8%。為此，本公司已與供應商達成協議，確保穩定的供應量。並採取審慎的投產策略，建立安全庫存，以靈活調節庫存水位並滿足客戶需求。合邦積極洽談年度產能需求，合理分配上、下半年的投產計畫，並在庫存低於安全水位時進行封測，以避免庫存積壓與資金佔壓。此外，本公司與台灣長期合作的封裝測試廠密切配合，確保產品品質穩定。

針對長期配合的客戶，本公司為確保供貨穩定，依據客戶過往需求與市場趨勢，提前規劃產能並提升庫存管理，以滿足訂單交付時效。同時透過定期溝通，強化合作關係，協助客戶在市場中維持優勢，實現雙贏。

2. 半導體材料：

隨著半導體製程道數增加，擋控片需求隨之上升，再生晶圓供需將更趨緊張。為提升供應鏈的靈活與穩定性，合邦積極開拓海外採購，建立多國供應商合作網絡，目前已順利與台灣、日本、韓國等半導體供應鏈核心國家深化合作關係。台灣作為矽晶圓需求的重要區域，合邦半導體材料針對當地客戶進行境內銷售，並積極提供更多料源，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合邦致力於確保收款穩定性，透過優質服務與產品創造穩定營收，深化與台灣市場的合作關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並透過全球化布局與創新經營策略，確保企業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將持續深化與各國供應商的合作確保供應來源的穩定性，同時兼顧法規合規性與成本效益，為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長遠的價值。在全球經濟與科技競爭加劇的背景下，本公司將秉持靈活應對與穩健經營的方針面對挑戰並抓住新機遇，持續推動企業成長與市場競爭力的提升。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落實 ESG 相關政策、綠色製造、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完備公司治理，建構永續經營基礎。

2. 建構具有韌性及彈性的在地供應鏈，建立多元供應商，敏捷因應疫情及地緣政治衝擊。
3. 持續研發或申請專利，以強化競爭優勢的核心基礎。
4. 透過上下游策略聯盟，擴展海外購料增加供應鏈，提升在矽晶圓產業的競爭力。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受到外部競爭之影響：

在 IC 產業競爭格局中，中國大陸憑藉強大的成本優勢迅速擴展市場版圖，成為主要競爭對手，而日韓廠商擁有更強的技術能力，惟受成本競爭與市場變遷相繼退出該領域。在此情勢下，合邦的核心優勢在於其深耕多媒體影音處理晶片的技術實力與成本彈性及優異的品質擁有穩固的市場基礎。然而，目前市場上的台韓中主要競爭對手，具備不同產品功能差異競爭，例如支援 MP3 播放功能及通訊接口，能夠與其他設備（如 Bluetooth、MCU、FM 模組）進行整合；相較之下合邦 IC 的優勢在於品牌擁有一定市場基礎與穩定的客戶群體，且產品穩定性高、品質可靠，適合長期應用。

為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力，合邦將積極推動產品模組化發展，提升產品整合度與靈活性，使其更廣泛應用於各類終端設備與市場需求。同時，透過開發客製化(ASIC)解決方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區隔競爭力。

受到 AI 與高速運算需求暢旺，導致上游供應商價格調漲，合邦也同時反映在售價上並取得客戶認同，因再生晶圓可穩定晶圓代工業者良率及降低客戶成本。為了確保穩定供應與降低成本，同步拓展海外料源，以提升採購彈性與議價能力服務客戶建立長期且穩定的供銷關係。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全球貿易局勢日趨複雜，特別是中國供應商面臨美國貿易制裁與技術封鎖風險，使半導體產業的供應鏈管理更具挑戰性。面對這一國際局勢，本公司秉持審慎應對的原則，積極調整供應鏈策略，以確保企業營運穩定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主要採用成熟製程，並確保所有生產、出貨與銷售行為符合國際貿易法規與產業規範，以降低潛在貿易風險。同時公司持續關注全球貿易政策與法規變動，並建立完善的法遵機制，確保供應鏈穩健發展，降低政策不確定性對企業營運的影響。

隨著時宜境遷、法規更新，為確保產品適時更新以符合最新標準，維持市場競爭力並保障未來發展。同時，櫃買中心為推動企業強化 ESG 資訊揭露與永續轉型，將參考國際評鑑機構的趨勢，逐步提升環境與社會面向的評鑑指標與權重，引導公司朝永續經營邁進。

3.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通膨是總體經濟環境最大的影響因素，雖然抑制了消費能力，但同時提高部分產品售價，也一改過往消費性電子產品毛利微薄之窘境，間接提升不少企業產品毛利率。合邦 IC 在過去出貨量受通膨衝擊甚鉅，但半導體材料則隨著通膨因素增加出貨量。對此合邦積極投入研發，將 IC 結合模組化服務提升附加價值、積極擴展海外料源以應對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三、產品創新及研發方向

- (一) 研究AI大語言系統API之相關應用
- (二) 研究生物檢測晶片發展趨勢，包含自動化檢測技術

四、營運風險及展望

113年國際情勢動盪加劇，關稅政策、貿易競爭與地緣政治危機，疊加全球通膨壓力持續攀升，顯著抑制消費動能，使總體經濟面臨劇烈震盪。短期內，需求疲軟直接削弱市場訂單動能，壓縮企業獲利空間，對產業發展構成挑戰。

展望114年，隨著各國政策逐步調整、通膨壓力趨緩，以及地緣紛爭出現轉機與各項災後重建消費，預期消費性電需求將逐步回溫，帶動企業營運表現回穩。若全球經濟穩定發展，企業可望受惠於市場復甦，實現營收與獲利同步增長。在此背景下，企業應謹慎應對市場波動，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強化供應鏈管理與產品布局，以確保在景氣回升時迅速抓住機遇，提升競爭優勢。

公司將進一步採取務實且具針對性的策略：一是加速新產品的研發進程，聚焦於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積體電路解決方案，通過技術升級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滿足客戶對高性能、智能化的需求；二是積極開拓新興應用領域，例如智慧家居、車載音響等具成長潛力的市場，擴大銷售管道並降低對單一市場的過度依賴，從而分散市場風險；三是推進產品線多元化發展，在鞏固既有IC業務的基礎上，進一步布局與音頻技術相關的微控制器（MCU）、藍牙模組、電源管理晶片以及功率放大器等產品領域，通過業務範圍的拓展增強市場適應性與抗風險能力。

合邦深刻認識到當前市場需求的減弱與技術競爭的加劇正對公司構成顯著考驗，唯有通過技術升級、產品創新與市場開拓的全面佈局，才能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並實現突破。公司將以此為基礎，進一步深化與市場的聯繫，通過靈活調整策略與資源配置，確保業務能夠適應外部環境的快速變化，並在長期發展中實現穩健成長。同時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趨勢與客戶需求動態，提升供應鏈管理與生產流程的效率，以提升整體營運韌性，為股東與合作夥伴創造更具可持續性的價值回報。展望未來，合邦期盼股東能夠一如既往地給予信任與支持，與經營團隊攜手並進，共同應對挑戰、把握機遇，推動公司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中穩健發展，並開創更具前景的成長篇章。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林逸洲



會計主管：鍾毓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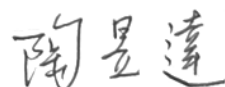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定勳會計師及邱雲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陶昱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辦理情形：

- (一) 本公司於 111 年 0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758,271,98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75,827,198 股(包括已上櫃股票 5,575,746 股及私募股票 70,251,452 股)，減資比例 84.78746147%。
- (二)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13216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復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 12 月 29 日竹商字第 1110041989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換發新股亦已於 112 年 03 月 08 日上櫃掛牌買賣。

二、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 執行情形：

- (1) 業務拓展：持續強化半導體製程與 IC 設計應用，並結合 IC 設計、應用至工業、商業生產領域，加重技術服務區隔市場競爭。
- (2) 引進更多的策略聯盟夥伴，包括技術及行銷方面。
- (3) 成本管控：持續控管各項費用、開拓原料的採購管道，降低採購成本。
- (4) 投資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率與活化資產增加業外收益，將資金適當地分配到不同的投資項目，以降低整體風險並實現穩定的收益。
- (5) 加強教育訓練：持續執行人才訓練。
- (6) 資本架構調整：減資彌補虧損淨值回到 12.14 元。

(二) 執行成效：

113 年度損益達成情形及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實際數	113 年度 預估數	增(減)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4,875	115,343	(60,468)	(52.42%)
營業成本	45,574	99,876	(54,302)	(54.37%)
營業毛利(損)	9,301	15,467	(6,166)	(39.87%)
營業費用	15,200	16,439	(1,239)	(7.54%)
營業淨利(損)	(5,899)	(972)	(4,927)	506.89%
稅前淨利(損)	47,813	4,640	43,137	930.45%
本期淨利(損)	46,316	4,640	41,676	898.19%

說明：

1. 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營業毛利較預估數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在全球受地緣政治因素、貿易與關稅戰持續影響下，造成市場不確定性增加，企業與消費者信心受到衝擊。客戶庫存去化速度遲緩，終端市場消費需求疲弱，使得合邦 IC 的出貨量未達原先預期。
另一方面，半導體材料市場同樣面臨挑戰。全球通膨壓力持續影響生產成本，終端客戶在成熟製程上的產能利用率下降，加上市場需求不振，導致訂單遞延，進一步影響再生晶圓的銷售表現。後續市場回溫仍需觀察全球經濟動向與供應鏈調整情況。
2. 因營業收入不如預期，致毛利、淨利相對減少；營業淨損較預估數增加 4,927 仟元，本期淨利較預估數增加 41,676 仟元。營業外收入較預估數增加約 48,101 仟元；主要係因利息收入較預估數增加約 594 仟元、其他收入增加約 5,535 仟元、其他利益增加約 35,033 仟元、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6,943 仟元。



BKR
INTERNATIONAL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76 號 7 樓
7F., No.76, Weixin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Lan-Jai CPAs Firm
Tel:(03)656-1578
Fax:(03)656-17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二十)；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一)；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

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係以銷售半導體材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

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詹定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1827號

會計師 邱雲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4034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9,393	68	\$ 52,297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 -	-	\$ 25,00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8,248	10	51,124	3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一)	-	-	5,535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13,062	8	22,137	14	2170	應付帳款	580	-	24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1	-	1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88	2	2,475	2
130x	存貨(附註九)	18,649	11	8,50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八)	5	-	5	-
1410	預付款項	477	-	2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十九)	3,559	2	3,17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737	1	2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529	99	137,585	8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5	1	24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5	4	33,48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十九)	-	-	6,209	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27	-	4,96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1,31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十九)	-	-	8,38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521	1	4,76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	-	1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1	2	5,28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637	1	249	-	2xxx	負債總計	9,686	6	38,765	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4	1	19,961	13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049	77	136,049	86
						3300	保留盈餘	28,275	16	(18,041)	(11)
						3400	其他權益	783	1	773	-
						3xxx	權益總計	165,107	94	118,781	75
1xxx	資產總計	\$ 174,793	100	\$ 157,5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793	100	\$ 157,5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虧)為元)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一)	\$ 54,875	100	\$ 48,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45,574)	(83)	(43,532)	(90)
5950	營業毛利	9,301	17	4,612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7)	(2)	(1,308)	(3)
6200	管理費用	(12,285)	(23)	(12,097)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8)	(3)	(2,71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00)	(28)	(16,122)	(34)
6900	營業淨損	(5,899)	(11)	(11,510)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914	9	3,441	7
7010	其他收入	7,437	14	2,28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956	76	(833)	(2)
7050	財務成本	(595)	(1)	(6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712	98	4,205	9
7900	稅前淨利(損)	47,813	87	(7,30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十四)	(1,497)	(3)	34	-
8200	本期淨利(損)	46,316	84	(7,271)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10	-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	-	(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26	84	(\$ 7,273)	(15)
	每股盈(虧)(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3.40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6,049	(\$ 10,770)	\$ 775	\$	\$	126,054
本期淨損	-	(7,271)	-	((7,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71)	(2)	(7,2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6,049	(18,041)	773			118,781
本期淨利	-	46,316	-			46,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16	10			46,3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6,049	\$ 28,275	\$ 783	\$	\$	165,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7,813	(\$ 7,30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7	1,067
利息費用	595	690
利息收入	(4,914)	(3,441)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	(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35,033)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74)	(1,379)
修改租賃合約損失	20	-
逾請求權之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5,535)	-
逾請求權之應付帳款轉列收入	(24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75	13,272
其他應收款	(39)	83
存貨	(9,474)	8,637
預付款項	(221)	1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	8,693
應付帳款	586	(2,623)
其他應付款	2,157	424
負債準備	-	(2,025)
其他流動負債	(4)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0	16,142
收取之利息	4,912	3,420
支付之利息	(639)	(687)
支付之所得稅	(386)	(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27	18,6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876	(6,3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51,6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8)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164	(6,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25,000)	(5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5)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05)	(30,3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096	(17,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97	70,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393	\$ 52,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B K R
INTERNATIONAL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76 號 7 樓
7F., No.76, Weixin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Lan-Jai CPAs Firm
Tel:(03)656-1578
Fax:(03)656-17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邦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二十)；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一)；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

事項說明：

合邦公司係以銷售半導體材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並測試合邦公司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21 -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21 -
- 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2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之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合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詹定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1827號

會計師 邱雲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4034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8,396	68	\$ 51,679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 -	-	\$ 25,00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8,248	10	51,124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一)	-	-	5,535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13,062	8	22,137	14	2170	應付帳款	58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26	-	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4,022	2	2,212	1
130x	存貨(附註九)	18,649	11	8,50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八)	5	-	5	-
1410	預付款項	477	-	2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十九)	3,559	2	3,17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737	1	2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517	99	136,965	8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4	1	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88	4	32,978	2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17	-	1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1,31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十九)	-	-	6,20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521	1	4,76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27	1	4,96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十九)	-	-	8,38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1	2	5,28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	-	-	-	2xxx	負債總計	9,119	6	38,261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	-	15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565	-	180	-		權益(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9	1	20,077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049	78	136,049	87
						3300	保留盈餘	28,275	15	(18,041)	(11)
						3400	其他權益	783	1	773	-
						3xxx	權益總計	165,107	94	118,781	76
1xxx	資產總計	\$ 174,226	100	\$ 157,0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226	100	\$ 157,0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虧)為元)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一)	\$ 54,875	100	\$ 48,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三十三)	(45,574)	(83)	(43,532)	(90)
5950	營業毛利	9,301	17	4,612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八及三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077)	(2)	(1,305)	(3)
6200	管理費用	(12,537)	(23)	(12,679)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8)	(3)	(2,71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52)	(28)	(16,701)	(35)
6900	營業淨損	(6,151)	(11)	(12,089)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912	9	3,439	7
7010	其他收入	7,190	13	2,2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106	76	(589)	(1)
7050	財務成本	(595)	(1)	(6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322	1	3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35	98	4,767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47,784	87	(7,32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十四)	(1,468)	(3)	51	-
8200	本期淨利(損)	46,316	84	(7,271)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10	-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	-	(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26	84	(\$ 7,273)	(15)
	每股盈(虧)(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3.40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6,049	(\$ 10,770)	\$ 775	\$	\$	126,054
本期淨損	-	(7,271)	-	((7,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71)	(2)	(7,2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6,049	(18,041)	773			118,781
本期淨利	-	46,316	-			46,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16	10			46,3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6,049	\$ 28,275	\$ 783	\$	\$	165,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7,784	(\$ 7,32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7	1,067
利息費用	595	690
利息收入	(4,912)	(3,43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	(1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	(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35,033)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74)	(1,379)
修改租賃合約損失	20	-
逾請求權之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5,53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75	13,272
其他應收款	(26)	77
存貨	(9,474)	8,637
預付款項	(221)	194
其他金融資產	(32)	8,693
應付帳款	580	(2,620)
其他應付款	1,854	513
負債準備	-	(2,025)
其他流動負債	(5)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41	15,893
收取之利息	4,910	3,418
支付之利息	(639)	(687)
支付之所得稅	(357)	(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55	18,3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876	(6,3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51,6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167	(6,1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25,000)	(5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5)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05)	(30,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717	(18,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79	69,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396	\$ 51,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18,041,405)	
加：本期稅後純益	46,316,155		
提列項目：			
減：法定公積 10%	(2,827,475)		
合計		43,488,680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25,447,275	
分派項目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股利 0.188 元)	(2,557,720)		
合計		(2,557,720)	
期末未分派盈餘		22,889,555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林逸洲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處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外，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p> <p>本公司取得本程序所稱之任一資產，其核決權限依照「內部循環核決權限表」為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處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外，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所稱之任一資產，其核決權限依照「內部循環核決權限表」為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為之。</p>	依實際作業酌做修改。
第三十七條	<p>沿革</p> <p>訂定日期:85年06月07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88年11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部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4年06月1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95年0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p> <p>修訂日期:96年0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1年06月2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3年0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4年0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日期:106年06月20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日期:108年06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日期:109年06月1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沿革</p> <p>訂定日期:85年06月07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88年11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部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4年06月1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95年0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p> <p>修訂日期:96年0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1年06月2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3年0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4年0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日期:106年06月20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日期:108年06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日期:109年06月1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日期:114年06月19日 修訂單位:股務室 修訂人:王婷婷</p>	增列修訂日期

附 錄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

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VID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1. 影音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2. 光碟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3. 顯示器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4. 電源管理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5. 通訊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6. 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
7. MP3 CD 播放器控制晶片。
8. MP3 CD 錄製器控制晶片。
9. CD-RW 控制晶片。
10. CD 語音錄製/拷貝器控制晶片。

二、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壹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整，分為壹仟零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方式為之。
-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 第九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 第十五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十、經理人之聘免。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辦理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總經理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人選由總經理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為公司法之經理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由總經理造具下列表冊送董事會核定，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4年0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 事 長	多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4,491,730
董 事	多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4,491,730
董 事	多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逸洲	4,491,730
董 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綺霓	335,522
獨立董事	王俊雄	0
獨立董事	陶昱達	0
獨立董事	黃勁堯	0
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含獨立董事)		4,827,252

註：1.11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自114年04月21日起至114年06月19日止。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32,586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均符合規定。

3.本公司截至114年04月21日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04,891股。